

合同登记编号：

成	规	自	合	(	2	0	2	2	)	第	0	6	4	号	
---	---	---	---	---	---	---	---	---	---	---	---	---	---	---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成都市都市现代农业景观一体化规划设计导则

项目地点：成都市

委 托 方：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方）

规划设计方：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

签定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成都市都市现代农业景观一体化规划设计导则

项目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一）：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成都市都市现代农业景观一体化规划设计导则采购项目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1 本项目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主要技术资料，且乙方可在项目内对其进行复制和使用：

成都市都市现代农业景观一体化规划设计导则采购项目编制需求相关区域内现状资源情况资料等。其余技术资料根据沟通协调确定。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项目概况

3.1.1 规划范围

成都全域农业空间及环城生态区。

3.1.2 主要内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形成总则，包括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等内容。

（2）梳理天府农耕发展脉络，分析成都农业空间现状景观类型及分布情况。

（3）基于农业景观要素引导、景观分区引导、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的景观引导等方面，明确农业空间景观一体化营造的系列导向与指引要求。

（4）明确实施保障，包括重点区域及项目、配套政策建议等。

3.2 工作分工

乙方一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成都市都市现代农业景观一体化规划设计导则》的牵头工作，具体负责梳理天府农耕脉络、分析成都农业景观现状特征

及分布，形成导则总则，构建由农业景观要素引导、景观分区引导、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景观引导等构成的引导体系，明确实施保障，并负责成果汇总与统筹、明确修改要求及承担汇报等工作。

乙方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牵头人工作要求，配合完成导则方案和成果编制及汇报工作，并重点负责导则管控内容的模式化表达及景观效果呈现，同时承担植物配植、景观细则做法等 2 个专题，并配合完成导则发布稿的设计呈现工作。

乙方二须按照乙方一要求组织开展工作，保证成果质量，按时完成任务。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无法按照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分工工作，该部分工作将由联合体内其他单位承担完成，则合同金额分配比例须根据分工内容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以及项目编制过程中发生的如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均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双方按合同金额分配比例共同承担；项目后期编制的人力成本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双方各自承担，项目直接成本（如效果图、文印制作、多媒体、动画、实体模型等）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双方按合同金额分配比例共同承担。

3.3 成果要求

3.3.1 规划要求

严格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等方面的总体要求，充分结合四川省、成都市有关乡村地区规划建设管控、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规范要求。

3.3.2 时间要求

需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项目审查，提交编制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后，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3.3.3 成果数量：

送审成果：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或 pdf 格式。纸质文件为图文合并本。

正式成果：包括图文合并本，根据需要采用 doc、jpg、ppt 或 pdf 格式。整

体应包含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成果 1 份。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为¥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含税)。其中乙方一为¥5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 元整），乙方二为¥195000.00 元（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 整）。

4.2 每次付款前，乙方一和乙方二须分别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分别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一和乙方二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4.3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 金额 (%)	乙方一(元)	乙方二(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234000	78000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351000	117000	正式成果且通过验收 后 5 个工作日内

4.4 验收标准和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5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10100MB1898107H

地址、电话：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 69 号 61884132

开户行：农行四川成都量力支行

银行账号：22804601040002001

乙方一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收款账号：51001416108050728999

乙方二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收款账号：51001426208050556431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乙方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合同费用。

5.1.3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

5.1.4 甲方应保护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掌握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5 从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之日起，甲方未在三个月内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 5.1.2 条处理。

5.1.6 规划设计方案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乙方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5.1.7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按本合同的内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外，

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经过现场踏勘和分析后，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规范，以及相关规划的要求，为甲方作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方案应征求甲方意见，规划设计方案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或专家审批的，待审批意见下达后乙方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出正式规划设计文件。

5.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资料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2.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5.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6.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停止履行下阶段设计工作。在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前不予提交设计资料文件、图纸，并书面通知甲方，且逾期支付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天的标准计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6.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金。由于

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天的标准计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6.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一笔对乙方的应付费用中扣除且无需经过乙方另行同意，乙方对此表示知晓并无异议。扣除的费用不足以支付违约费用的，乙方应补足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了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7.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5 乙方对设计完成的成果享有署名权。

第八条 其它

8.1 乙方有义务努力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3.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8.7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一执叁份，乙方二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22层	邮政编码	610081	
	电话	电话：028-69098188 院党风廉政建 设投诉电话： 028-69098198 院服务投诉电 话：028-69098176	传真	028-69098177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	51001416108050728999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纯（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8-8692122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5100 1426 2080 5055 6431		

